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8年度智附民字第23號

原　　告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明玉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上列原告因被告洛承有限公司、柯嘉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21號），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由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合法委任林聖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四、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4款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民事訴訟法第69條第1項前段、第249條第1項第5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係以原告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起，惟觀諸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最末頁，並無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用印，僅有訴訟代理人林聖鈞律師之用印，堪認係由訴訟代理人林聖鈞律師起訴，然上開起訴狀內未一併檢附原告公司委任林聖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是林聖鈞律師之訴訟代理權尚有欠缺。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洪瑞隆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許家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3　日